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573,174.88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417,545,823.32 元，减去 2019 年提取盈余公积 14,757,317.49 元和对股东的分配 56,160,000.00 元，2019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4,201,680.71 元。

公司采用了自主研发全球首套氯化钛白生产工艺，首条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高端二氧化钛、10 万吨高端三氧化二铁项目目前正在快速的建设期间，预计 2020 年 8 月具备试生产的条件，同时建成第二条 10 万吨高端二氧化钛、10 万吨高端三氧化二铁生产线，预计投产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总投资控制在 18 亿元以内。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资金安全，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王怀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不同授信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